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自願公佈一
成立新合營企業
及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Bagan於開曼群島成立合營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新合營企業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初，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英雅（浙江）環境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合營公司**」）與沈忠華先生（「**沈先生**」）及黃靈超先生（「**黃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成立新合營企業公司（即杭州志興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新合營企業分別由中國合營公司、沈先生及黃先生擁有40%、40%及20%。新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該三名董事應由中國合營公司、沈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委任。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於成立新合營企業後，新合營企業與浙江德清傑邁新材有限公司（「浙江德清」）的最終權益持有人高文生先生、李傑先生及周文泉先生（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新合營企業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浙江德清合共100%的註冊資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約29.3百萬港元）。

有關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中國合營公司及新合營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提供翻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服務；及(iii)物業投資。中國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新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沈先生、黃先生及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沈先生、黃先生及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浙江德清的資料

浙江德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結構補強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訂立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Summer Power International Inc.，本集團開始多元化其於RMAA服務相關產業的業務組合。經考慮(i)香港及中國RMAA行業的前景；及(ii)浙江德清的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按12%年利率向新合營企業授出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為期36個月，以資助其收購浙江德清。考慮到(a)浙江德清良好的財務背景；(b)預期將從貸款利息收入獲得的收益及現金流量；(c)訂立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且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貸款、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授出貸款及訂立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新合營企業及浙江德清將不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新合營企業之貸款金額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故成立新合營企業及授予新合營企業貸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要求規限，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義務規限。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港元或人民幣之任何金額會按照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